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16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9%）的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86,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62%。持有公司股份 13,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3%）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5,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8%。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7 月 30 日，石碎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1,0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石碎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29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电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3,4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碎标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电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5,99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碎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电光科技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78	17.75-17.87	2,244,800	0.62%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28	13.81-15.74	7,241,100	2.00%
	合计	-	-	-	9,485,900	2.62%
石碎标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53	17.50-17.64	1,375,900	0.38%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	1,375,900	0.38%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 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00,000	44.99%	153,414,100	4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62,900,000	44.99%	153,414,100	42.37%
石碎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0,000	3.83%	12,484,100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3,860,000	3.83%	12,484,100	3.4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 4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5,993,100		1.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07,200	44.03%	153,414,100	4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59,407,200	44.03%	153,414,100	42.37%
石碎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4,100	3.45%	12,484,100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2,484,100	3.45%	12,484,100	3.45%
石向才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500	1.25%	4,537,50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12,500	3.76%	13,612,500	3.76%
	合计持有股份	18,150,000	5.01%	18,150,000	5.01%
石晓霞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500	0.22%	812,50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500	0.67%	2,437,500	0.67%
	合计持有股份	3,250,000	0.90%	3,250,000	0.90%
朱丹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500	0.57%	2,062,5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062,500	0.57%	2,062,500	0.57%
合计		195,353,800	53.95%	189,360,700	52.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
6. 石碎标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

注：上述内容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碎标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